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及

(2)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量將會增加，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因此，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銷售年度上限。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由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各方已同意於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提供及採購產品及服務。鑒於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以整合及簡化訂約各方之間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而奧普光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約21.2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光機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無論單獨計算，或與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之間提供及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由於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由於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萬港幣，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長春光機所、奧普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a)有關(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臨時股東會通告。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6月30日訂立的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根據長春光機所的項目需求，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長春光機所按需向本集團提供少量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預期，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將會增加，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因此，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

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i)本集團將根據長春光機所的項目需求，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長春光機所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少量產品及服務。雙方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且無義務向對方採購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產品及服務。具體協議或訂單將以個別合約記錄，列明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定價、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等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及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與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及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 及服務	110.12	39.95	27.45	32.67
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0.02	0.01	0.23	0.13

附註：上表所列歷史金額包括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萬元、人民幣302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23萬元。

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止期間的 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止期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向長春光機所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38.0	75.0
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1.0	不適用

附註：向長春光機所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包括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於2026年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7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然而，基於下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雙方同意按上文所載修訂2026年的銷售年度上限。

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長春光機所為隸屬於中國科學院的公共研究機構，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鑒於長春光機所的科研項目需求、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以及本集團預期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預期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可能超出2026年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2026年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隨著項目時間表更為明確，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的需求更易於量化，本公司能夠按進度要求交付；及(iii)為應對產品組合、交付時間表及潛在新機遇可能出現的變化而預留合理緩衝。

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之間的交易，既使本集團能夠滿足長春光機所科研項目對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亦使本集團能夠向長春光機所採購少量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自身營運需要。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由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各方已同意於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提供及採購產品及服務。鑒於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且為簡化訂約各方之間的文件安排，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長春光機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2)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6日，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批准規定後生效。

交易類型：

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根據長春光機所集團的項目需求，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長春光機所集團將按需向本集團提供特定產品及不時提供服務。雙方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且無義務向對方採購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訂單將以不時訂立的個別合約記錄，列明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定價、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等詳情。

定價機制：

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就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訂約各方之間的歷史交易。

於與長春光機所訂立任何有關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費用，釐定適用價格或費用。此外，為長春光機所釐定價格或費用時，本公司將參考銷售量、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生產成本、研發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及類似可比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與長春光機所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價格或費用。就向長春光機所提供的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定價而言，本公司亦將考慮項目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程度、工藝標準、長春光機所的預算及市場競爭程度。就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報價，磋商應付予長春光機所的價格或費用。

協議期限：待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批准規定後，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150.0	150.0	150.0
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2.0	2.0	2.0

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i)長春光機所及奧普光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但由於科研機構對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主要由科研項目帶動，故歷史每年的交易金額會有所波動；(ii)長春光機所於相關年度的潛在科研項目需求；及(iii)為應對產品組合、交付時間表及潛在新機遇可能出現的變化而預留合理緩衝，惟所有交易仍須受相關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約束。

上述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對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以及為應對可能出現的變化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釐定，惟所有交易仍須受相關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約束。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春光機所為隸屬於中國科學院的公共研究機構，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奧普光電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測控設備、光學材料及光機電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為滿足長春光機所的科研項目需求及奧普光電的業務需求，長春光機所集團將採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將有助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此外，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為訂約各方提供清晰的合約框架，使彼等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進行交易，並訂有透明的定價原則、年度上限及內部監察程序。

董事(就供應集團產品及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儲海榮博士於奧普光電擔任董事，而熊晶瑩博士於奧普光電擔任總經理助理，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合約，均須事先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內部制度批准，以確保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由內審部門每月進行審查。

- (b) 本公司管理層及內審部門將審閱及比較本集團就可比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或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費用符合適用定價原則。
- (c) 倘因實際情況而須修訂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須根據適當的批准程序重新審視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d) 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以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自上市日起全年交易總額不超出年度上限。當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約75%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立即通知管理層，並預測年度剩餘期間內的銷售或採購交易金額，以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
- (f)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中就報告期間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專注於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及開發。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領域。

長春光機所及奧普光電

長春光機所為隸屬於中國科學院的公共研究機構，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主要從事光子科學、應用光學、光學工程以及精密機械與儀器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奧普光電為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SZ)的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測量與控制設備、光學材料及光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長春光機所持有其40.4%的股權，為其實際控制人，其餘股權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公眾A股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低於5%。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而奧普光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約21.2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光機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無論單獨計算，或與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和進行交易，以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合併計算，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由於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由於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萬港幣，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長春光機所、奧普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a)有關(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臨時股東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長春光機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春光機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春光機所集團」	指	長春光機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指	長春光機所集團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銷售的少量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指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77)，前稱長春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向長春光機所銷售的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奧普光電」	指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1.25%的股權
「奧普光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普光電於2026年3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一節
「奧普光電集團」	指 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